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59.1%至人民幣130.3百萬元。
- 毛利增長約4.0%至人民幣33.6百萬元。
- 毛利率由39.4%下降至25.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8.2%至人民幣7.3百萬元。
- 每股盈利由人民幣1.38分減少約47.8%至人民幣0.72分。

中期業績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270	81,920
銷售成本	4	(96,651)	(49,579)
毛利		33,619	32,341
投資收入	5	156	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903	(2,4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14)	(2,460)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561)	(8,945)
其他開支		(5,632)	(23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關的利息開支		(1,832)	(468)
除稅前溢利	7	12,339	17,815
所得稅開支	9	(4,999)	(3,72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40</u>	<u>14,09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40	14,092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40</u>	<u>14,09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0.72</u>	<u>1.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42	91,57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6,836	17,016
無形資產		407	440
會所會籍		98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365	109,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5,016	20,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3,230	161,03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738	40
按金及預付款		9,853	2,946
其他金融資產		2,568	1,29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360	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05	4,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30	38,946
流動資產總額		334,900	228,996
總資產		460,265	338,0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3,950	61,240
稅項負債		7,722	10,403
短期銀行貸款		127,389	2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35	7,481
遞延收入		3,715	3,810
流動負債總額		215,111	102,934
流動資產淨值		119,789	126,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154	235,0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87	3,088
總資產淨值		242,467	232,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6,465	214,838
保留盈利		24,502	17,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967	232,000
非控股權益		1,500	–
權益總額		242,467	232,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電力電子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去離子水冷系統、電抗器、電容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賽晶亞太有限公司（「賽晶亞太」）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儘管因上述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並不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猶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一直存在，故有關本集團過往表現的有意義資料已獲提供。故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惟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須披露的重大交易）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收益指因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項頡先生（「項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定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由於未能取得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的表現及分配，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長期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以下各項：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u>51,288</u>	<u>50,696</u>
IGBT功率模塊	39,932	—
陽極飽和電抗器	1,975	11,050
高壓電力電容器	3,772	—
硅整流閥及其他	30,421	19,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u>2,882</u>	<u>944</u>
已製貨品小計	<u>78,982</u>	<u>31,224</u>
總收益	<u><u>130,270</u></u>	<u><u>81,920</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表所示（個別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40,151	**
客戶B（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13,288	**
客戶C（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	**	11,050
客戶D（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	9,032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銷售成本及採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96,651</u>	<u>49,579</u>

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採購總額的75%及71%。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向該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

有關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向唯一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0%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商A	<u>88,252</u>	<u>44,355</u>

5.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156</u>	<u>4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84	(183)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u>2,519</u>	<u>(2,284)</u>
合計	<u>4,903</u>	<u>(2,46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8)	986	477
其他員工成本	4,711	2,81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0	374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040	673
員工成本總額	<u>7,547</u>	<u>4,334</u>
呆賬撥備 (附註)	1,535	—
無形資產攤銷	55	40
核數師酬金	52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4	1,016
有關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05	1,06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0	180
研發開支 (附註)	984	2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u>3,113</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呆賬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研發開支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8. 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	193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587	2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65
	<u>986</u>	<u>47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0	3,23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期間	(401)	490
合計	<u>4,999</u>	<u>3,723</u>

賽晶亞太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更改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25%。

於二零零七年，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被認可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並享有由二零零七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嘉善賽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均為1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2,339</u>	<u>17,815</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付的所得稅開支	3,085	4,4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8	259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	(3)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期的影響	(2,038)	(2,37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795	5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24)	(4)
就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822	799
其他	485	15
期內稅項	<u>4,999</u>	<u>3,723</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340	14,09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4,540,000	1,024,54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日進行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82	6,177
在製品	5,657	1,874
製成品	28,777	12,086
合計	45,016	20,13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1,206	124,852
應收票據	38,559	28,830
其他應收款項	13,465	7,353
合計	223,230	161,035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若干主要客戶及建立多年業務關係的客戶，客戶所接獲發票的發票款項的10%於有關保養期屆滿（即本集團產品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或客戶安裝本集團產品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自有關日期起計在未來超過十二個月將會收回或獲支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68,000元及人民幣5,371,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5,388	99,734
91至180日	69,281	20,463
181至360日	4,968	2,600
360日以上	1,569	2,055
合計	<u>171,206</u>	<u>124,85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2,497	43,862
客戶預付款	4,222	4,083
其他應付款項	17,231	13,295
合計	<u>63,950</u>	<u>61,240</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41,708	43,373
181日以上	789	489
合計	<u>42,497</u>	<u>43,862</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採購的未付款項。各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各有差異及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按時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59.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反映製造產品的銷售增加，其中尤以IGBT功率模塊以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銷售為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連同二零零九年的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銷售：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51,288	39.4	50,696	61.9
銷售製造產品：				
IGBT功率模塊	39,932	30.6	—	—
陽極飽和電抗器	1,975	1.5	11,050	13.5
高壓電力電容器	3,772	2.9	—	—
硅整流閥及其他	30,421	23.4	19,230	23.5
去離子水冷系統	2,882	2.2	944	1.1
小計	78,982	60.6	31,224	38.1
總計	130,270	100.0	81,920	100.0

本集團來自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或153.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向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閥銷售增加。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製造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1%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0.6%。本集團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有該等銷售均向中國北車集團作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銷售IGBT功率模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記錄任何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的3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銷售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來自銷售硅整流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58.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以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7.8%，原因是IGBT功率模塊銷售比例增加。本集團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222.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保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2%。

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衰退的後遺影響導致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貿易活動較少。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9.4%，反映了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相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按比例同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95.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以及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的合併影響，這是由於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4.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4%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而言，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上升，致使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70.7%及74.7%）是以瑞士法郎計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下跌，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率，連同二零零九年的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u>25.7</u>	<u>32.9</u>
製造業務	25.8	50.1
IGBT功率模塊	27.0	—
陽極飽和電抗器	46.6	62.9
高壓電力電容器	43.5	—
硅整流閥及其他	22.2	44.2
去離子水冷系統	11.9	21.5
本集團	25.8	39.4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7%，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上升）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1%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8%，反映於有關期間出售由本集團所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銷售的IGBT功率模塊，較銷售其他利潤更高的製造產品為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為27.0%；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出售IGBT功率模塊，因此在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錄得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毛利率分別為46.6%及43.5%。硅整流閥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2.2%，主要是由於以特別條款向客戶出售新款硅整流閥以作推廣用途。

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9%。於報告期間，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原因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定建造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條款，因此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或會不同。由於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僅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1%及2.2%，本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毛利率並無受到去離子水冷系統表現的任何重大影響。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附息銀行存款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轉為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被換算為人民幣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貶值，導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相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履行未到期買入瑞士法郎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因重新換算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為6.5968，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6.27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2.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反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所支付的薪金及社會福利增加，以及旅費、運輸費及娛樂費用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52.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增加。行政及一般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10.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0.9%。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比率上升，原因是收益增加較行政及一般開支的增幅高。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的開支：(i)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ii)為籌備上市已付的法律及專業費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就應用於本集團自行製造產品的電力電子部件而已付的研發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6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增加的貸款金額主要用於營運資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30.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由於將辦公室的在建工程轉列為固定可折舊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並由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平價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所部份抵銷。EBITDA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14.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6.7百萬元，EBITDA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8%，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3.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0.7%，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0.8%，主要反映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的若干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不可扣稅性質及若干附屬公司已產生但尚未就遞延稅項抵免作出撥備的經營虧損。不可扣稅開支包括已就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若干部分、有關籌備上市在中國以外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48.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集團的總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6%。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其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7.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股東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2.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7.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且合約期限為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每年4.6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31%）。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然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本集團若干採購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瑞士法郎、美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其人民幣兌瑞士法郎的風險，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其外匯及限制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11.8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短期外幣遠期合約及信用證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及無）作抵押。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之德」）、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嘉善賽晶透過向上海朗之德的註冊股本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取得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完成上述人民幣5,000,000元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將於上海朗之德股權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2)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嘉善變流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章程細則，其非控股股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瑞華贏」）須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作為其於嘉善變流技術20%股權的注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嘉善賽晶（本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瑞華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透過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認購瑞華贏於嘉善變流技術的20%股權，將本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由65%增加至85%。該等視為收購嘉善變流技術部分權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影響。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嘉善賽晶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70,000元收購九江整流器廠的3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嘉善賽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530,000元轉讓於九江整流器廠的29%股權予瑞華贏。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集團於九江整流器廠的餘下5%股本投資乃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 (4)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996,200,000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BVI」）收購賽晶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根據重組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合共51,226,999股新股份。
- (5)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條件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97,331,300港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73,31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供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973,313,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34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以全球發售方式按1.93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8,900,000港元。
- (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嘉善賽晶與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通過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收購位於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的若干土地物業（「該物業」）的理據及基本條款。本集團擬利用該物業更新並擴大其生產設施。根據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將提供的物業的估計總面積為600畝（待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最終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參考價格為人民幣250,000元／畝。將售予嘉善賽晶的物業總面積（如有）及最終價格乃根據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的結果計算，及須待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60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上市。本公司現時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其原先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人力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僱用約297名僱員。本集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僱員，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種類廣泛的電力電子部件、集成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成為中國節能及減排的領先推動者。

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在中國鐵道運輸及配電及輸電行業的業務，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行業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所鼓勵的持續公共設施投資。中國政府繼續投資該等行業及政府減少碳排放的承諾，將為電力電子部件供應商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創新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的電力電子部件行業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斷演變以符合或超越客戶對技術及設計方面的要求。為了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擴充其產品組合提供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明白到，為保持競爭力以及處於業內的技術領先位置，本集團必須繼續開發其專有技術。為此，本集團將通過提升其研發能力，集中開發專有技術及新產品。

除了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可產生運營協同效應的戰略性聯盟、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物色與相關行業中合適夥伴合作的機會，從而提升其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或以其他方式鞏固其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尋求與Tranelec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在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鐵道系統設備及部件的領先國際供應商) 成立合營公司，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本集團不時與多個收購或結盟目標討論，以開拓潛在的合作或結盟方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該等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接近成事的具體協議。

本集團向中國的領先鐵道機車車輛公司及電網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從而於中國電力電子部件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地域覆蓋範圍，通過與國際工程公司或客戶建立戰略性合作而增加其收益來源。再者，本集團亦可能與其現有客戶進行討論，以尋求合作機會，為其加入本集團產品作系統部件或零件的產品共同拓展潛在的海外市場或銷售渠道。具體而言，本集團尋求與其中國電力行業的客戶聯合拓展有潛力的海外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物色機會參與海外高壓直流電項目。然而，該等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以來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現時，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均由項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所訂明的該兩個職位須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的常規，但項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的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彼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益於其業務專長及其領導董事會討論行業策略及長期發展的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的決定乃由全體股東投票通過，故董事會主席無法操控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時的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企業架構，以確保在適合情況下作出適當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與王毅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pe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